## 大仁科技大學 安全帽借用規定

110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騎乘機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傷害,提供安全帽臨時借用服務, 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辦理單位: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。

第三條 服務對象:學校全體教職員生。

第四條 借用地點:校安中心。

第五條 借用方式:

- 一、請至校安中心填寫登記表並驗證駕照,如未帶駕照者,視同無照 駕駛不予借用。
- 二、借用安全帽時需押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證件(例:身分證、駕照、 健保卡)。若未帶證件則以押金 500 元代替。

第六條 借用安全帽每人限1項。

第七條 為維護安全帽之衛生,借用者須自行負擔「衛生帽襯」之費用 10 元。

第八條 借用者須於借用次日歸還。借用者延誤歸還安全帽者,延誤1日需實施服務教育時數1小時,依此累計,累犯者取消其借用權。

第九條 若遺失者照價賠償(每項 500 元整);損壞配件依市價賠償配件;無法 修復亦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